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骆驼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 1-6 月）》（公告编号：临 2020-03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